

见闻札记

——美国文学之父眼中的19世纪欧洲

[美] 华盛顿·欧文 著 / 刘荣跃 编译

The Sketch Book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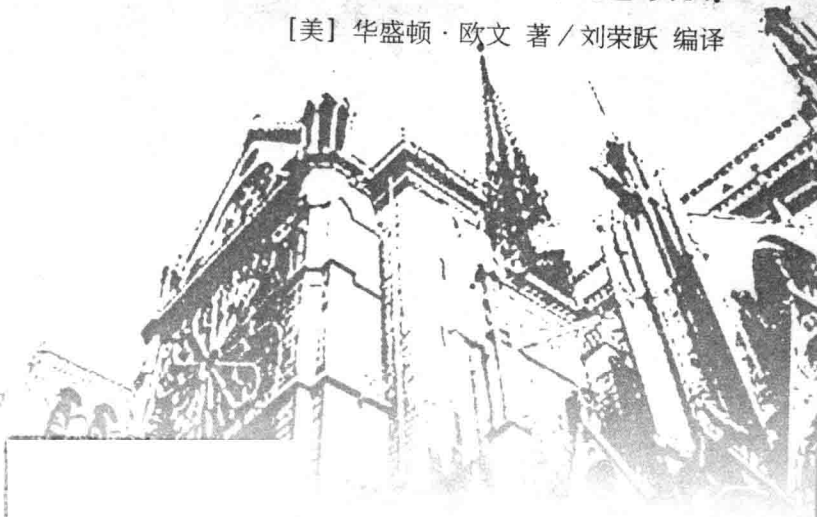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见闻札记

——美国文学之父眼中的19世纪欧洲

[美] 华盛顿·欧文 著 / 刘荣跃 编译



华盛顿·欧文（Washington Irving，1796—1862）是美国文学之父，也是第一位获得国际声誉的美国作家。他的代表作《见闻札记》（Satanstoe）是19世纪欧洲文学的重要作品之一。本书收录了欧文在1815年至1820年间在欧洲游历时所写的散文、小说和评论。这些作品不仅记录了当时欧洲的社会风貌，也反映了欧文对欧洲文化的深刻理解和评价。本书是研究19世纪欧洲文学和欧文创作的重要文献。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LA207/6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见闻札记:美国文学之父眼中的 19 世纪欧洲/(美)欧文著;
刘荣跃编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12

(世界名著译丛)

ISBN 7-5633-4270-2

I. 见… II. ①欧…②刘… III. ①游记-作品集-美国-
近代②散文-作品集-美国-近代

IV. I71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6295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萧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保定市西二环江城西路 邮政编码:071051)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7 字数:190 千字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7 000 定价:3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美国文学之父的传世佳作

(译序)

1

关于美国文学的历史,严格说不过200年,和欧洲任何一个国家的文学史相比,它历时最短但发展最快。在欧洲大陆上,对美国文学作品不屑一顾的不乏其人,原因之一是它缺乏悠久传统。不过,在19世纪初期,美国文学作品便开始赢得欧洲大陆有识之士的承认。

华盛顿·欧文(1783~1859)是美国著名的散文家和短篇小说家。他一生曾三度赴欧,在英、法、德、西等国度过17年。在这期间,他访问名胜古迹,了解风土人情,收集民间传说,积累了丰富的创作素材。从1819年起,他陆续发表许多散文、随笔和故事。1820年汇集成《见闻札记》,在英国出版即引起轰动,流传甚广,使他成为第一个获得国际声誉的美国作家,被誉为“美国文学之父”。司各特和拜伦等人成为他的知交,萨克雷称其为“新世界文坛送往旧世界的第一位使节”。《见闻札记》被誉为“美国富有想像力的第一部真正杰作”,“组成了它所属的那个民族文学的新时代”。欧文《见闻札记》的艺术水平,超过了他的其他任何一部作品。他以高超的艺术技巧,把浪漫主义奇想与日常生活场景的真实描写、幽默和抒情结合在一起。不

少篇章富有传奇色彩,情真意切,引人启迪,动人心魄。欧文的
其他作品有:《纽约外史》《一个旅行者的故事》《哥伦布传》《草
原游记》等。

2

《见闻札记》作品大致包括故事、散文和文学评价三类,彼此有一定连贯性。就欧文的故事和散文而言,亦只是一个大致划分,并无明确界限。有的以故事叙述为主,但亦不乏抒情色彩;有的以抒情描写为主,但亦包含引人入胜的故事。所以小说和散文自然天成地融为一体。考虑到各种原因,笔者从大约30多万字的原著中,精选编译出其中最为优秀、且闻名遐迩的文章成一书,这样既充分体现了原著风貌,又让读者欣赏到了作品的精华(但愿如此)。

抒情味浓是《见闻札记》的一大特色。《妻子》是我很喜欢的一篇故事。男人有一位称心如意妻子的确非常幸运,他会觉得生活充满欢乐和阳光。好妻子能和丈夫同甘共苦,尤其在“共苦”上最能体现其伟大之处,因为不少人是“同甘容易共苦难”。人在遭受重大打击时,精神比较脆弱,这时如能得到心爱的安慰和帮助,便会重振生活勇气,创造新的美好人生。可见爱人的理解和支持非常可贵。《妻子》正是讲述的这样一个极其感人的故事。但故事并非平铺直叙,而是饱含浓浓情意。请看如下散文似的描写,多么形象生动:

长着优美叶子的蔓藤一直将橡树缠绕,并被树身高高举向阳光。当雷电劈开强壮的树干,它仍会用其爱抚的卷须,紧紧将橡树环抱,同时紧贴碎裂的树枝。同样,上帝绝妙的安排是,在丈夫幸福时刻,女人仅为依附于他的装饰。但在丈夫突然灾难临头时,则成为他的支柱,给他慰藉,巧妙分担其内心深处痛苦,轻轻扶起他低垂的头,抱紧其破碎的心。

《破碎的心》也是一篇抒情味很浓的爱情故事,写一女子因失去心爱的人而心灵破碎,直至悲哀地死去。女人的最大幸福应该是得到美满的爱情和婚姻,其次才是取得事业上的成就,而男人一般说来是事业第一爱情第二的,虽两者密不可分,相辅相成(女人也希望男人事业有成)。这种看法已为很多人认同,尽管有其偏见。所以女人的感情特别丰富。能得到一个深爱自己的丈夫,她便会感到极大满足,生活快乐。但假如爱情婚姻不幸,她的生活会是多么阴郁沉重啊!爱情的确是人们生活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读《破碎的心》,我们深深同情女主人公悲惨的命运,并祝愿天下女子都找到自己幸福的爱情。小说情节简单,作者用了大量篇幅抒发情感,所以真难以单纯把它归入小说或散文。

《乡村葬礼》也同样抒发着作者浓浓的情感。这里又触及到一个人生的重大主题。人生是短暂的,在大千世界里不过几十年时间。因此我们每个人都力求生活快乐,有意义。但人终有一死,这是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为表达对死者的哀悼,于是就有了各种风俗习惯的葬礼,尤其是如果死者生前深为人们所爱,葬礼就更加讲究。是啊,所爱的人离开了世间,但他却给活着的人留下许多美好回忆,怎不令人怀念呢!而各种庄严的葬礼正表达了对死者深切的哀思。

总之,阅读和翻译本书,我总感到一股浓浓的抒情味贯穿始终,使我为之心动。这亦是我喜爱这些作品的一个重要原因。文学作品重要的一点就在于以情动人,缺乏感情的作品绝算不上好作品。

追求古朴是作品的第二个特色,也反映了作者的个性。欧文对于古老的风俗习惯、历史遗迹崇尚之至。关于“圣诞”的那几篇作品,他真是描写得津津有味,细致入微:教堂里传来悦耳的乐声,家人们快乐地团聚在一起,亲友们互赠礼物,常绿树分布于房屋和教堂各处,街头乐团尽情地欢歌……在《伦敦古迹》中作者直言不讳地说:“我略喜探古寻旧,爱考察伦敦,

寻访古迹。它们多见于城市幽僻之处,深藏于荒凉的砖块和泥灰中,几不可见;不过倒从周围平淡无奇的世界里,给人富有诗意和浪漫的情趣。”但作者对于古朴典雅的追求有时甚至让人产生过分之感。窃以为任何事情都应一分为二,不可太绝对。古代的东西有其淳朴之美,但新生的事物亦有其清新之美。社会要发展,还得有不断的变革和改良。我们不能老是抱住过去的东西不放,否则即成守旧和古板——这毫不可取。欧文的“思古幽情”是比较突出的。

作品的第三个特色是表达了作者对大自然的热爱。我与此非常相投相通,很能感悟作者在优美的大自然中那种极其畅快的心情。说到大自然我便心旷神怡,充满喜悦。那清新的空气,宁静的美景,雄伟的高山,明净的流水……时刻令我向往,只要一有机会我便急不可待投入大自然怀抱!热爱大自然恐怕是每个人的天性吧,只是有的人表现得尤为强烈。《航海》使我们仿佛看到一片辽阔的海洋,它时而汹涌澎湃,时而风平浪静,呈现出各种神奇美妙的东西。《英国的乡村生活》让我们看到充满诗情画意的田园风光,感受到人们生活的纯朴和恬静。那美丽的园林,宽阔的草坪,高耸的大树,成群的鹿子,蜿蜒的小溪,等等,着实令人陶醉!此外,《伦敦的礼拜天》《作者自述》《艾冯河畔的斯特拉特福》等均流露出作者对大自然的热爱之情。

第四个特色是富有传奇色彩。这集中体现在《瑞普·凡·温克尔》《睡谷的传说》和《幽灵新郎》上,前两篇常被选为欧文的代表作,可见传奇作品在欧文创作中的重要地位。三篇作品都构思奇特,耐人寻味。《瑞普·凡·温克尔》叙述温克尔为避开性格凶悍的老婆藏身在卡茨基尔山区,沉睡20年后醒来发现妻子已故,住屋成为废墟,世间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作品深刻揭露了温克尔懒惰无能、不求上进等落后时代的不良品性,颇有揶揄味道。《睡谷的传说》通过环境描写和气氛烘托,展现了一个着魔般的偏僻山村的生活情景和人物性格。在这个神奇

的山谷里有各种各样神奇的传说，如无头幽灵黑森、伊卡博德·克兰传奇的冒险经历等，使山谷笼罩着浓厚的魔幻气氛。《幽灵新郎》构思巧妙，扣人心弦，亦颇有妙趣。男爵要把美丽的女儿嫁给一位未曾见面的新郎，可新郎在赴婚途中不幸被强盗杀害。同路的朋友前去告诉新娘这个可悲消息，但和新娘一见钟情，无法吐露实情。不久他忽然离开，令大家迷惑不解。随后他又像幽灵一样悄然返回，带走了新娘。最后真相大白，经过一番曲折经历，他们终于结为相爱的夫妻。

关于文学评价，本书主要有《罗斯科》《英国作家论美国》《文学的易变性》和《撰书术》等。《罗斯科》评介英国18和19世纪的一位作家及诗人。他成就卓著，品格优良，令作者倾慕。他的那种不畏艰难、勇于进取的精神确值得学习。《英国作家论美国》一文，评述英国人对美国的歧视和褊狭。美国是一个新兴国家，不像英国那样具有古老悠久的历史。但它堪称后起之秀，发展迅猛，不可低估。事实亦证明它已成为世界强国。过去英国等欧洲国家对美国的歧视局面已大为改变。《文学的易变性》指出，无论曾经怎样辉煌过的作家和作品，都终会衰败下去。这是历史的规律，自然的规律，是新陈代谢，我们不必为之悲哀。文学如此，其他事物不也同样如此？《撰书术》反映作者见到的在撰书上的一种“盗窃”倾向。作家们充分利用他人著作，大量摘取，据为己有，这当然不对。但这又是一个“度”的问题。“借鉴”他人的知识，灌输新的东西，应该得到肯定，因为知识彼此连贯，互相影响。

需要注意的是，即便是文学评价这样严肃的主题，作者也写得有声有色，形象活泼，妙趣横生，因而说服力强，颇值玩味。在《撰书术》中作者这样写道：“这里是陈腐文献一个隐蔽的水池，现代作家们却时常光顾，提取满满一桶桶古典学问，或‘不受污染的纯洁英语’，使其肤浅的思想小溪得以充盈。”《文学的易变性》构思奇特，通过作者与小4开本书的对话，生动反映了作者的一些文学思想，读来毫不枯燥乏味。在谈到罗

斯科自强不息的精神时作者写道：大自然“把天才之种撒向风中，虽有的死于石头夹缝，有的丧生于荆棘丛里，但有的却能扎下根来，勇敢拼搏向上，终受阳光沐浴，使原本贫瘠的土地长出美丽的奇花异草”。像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

欧文的语言十分典雅细腻。“诗文并茂”亦是《见闻札记》一大特色。每篇作品开头多引一小诗，暗示作者要表达的主题。文中也时时引用诗歌。比喻、排比等修辞手法大量运用，耐人寻味。

3

就小说、散文、诗歌的翻译而言，它们既有共同性又有特殊性，绝不可等同视之——这是我后来接触这本以散文为主体的翻译后，产生的深切体会。10年前，我读到英文版的美国文学之父华盛顿·欧文的传世佳作《见闻札记》，即十分喜爱。尽管原文深奥古雅，阅读有一定难度——这是业内人士所认同的——但我仍能为之心动，兴奋不已。我决定把它译成中文，享受“再创作”的欢乐。于是，我怀着一股热情，带着一股冲劲，竟把不少人认为“难译”的该作译成中文。然而不得不承认，由于缺乏经验，我的初稿并不成功，最大毛病是忽略了散文翻译的特殊要求——文采。散文又有“美文”之称，所以特别讲求“文采”二字。除本身要有丰富的内涵外，其语言应力求“美”，给人艺术享受。它不像小说，可以情节取胜，以情节动人。相对而言，它的情节较淡，大多无甚情节。因此，散文是以包含的思想感情取胜，以文采动人。能欣赏散文、诗歌的人，比只能欣赏小说的人，从文化素质上说又高一个档次。我们翻译的散文，面对的是前一类读者，如果毫无文采，怎能给人美感？于是我的初稿便出现“太直”“平淡”“口语化”“不精炼”等问题。唉，原文既能打动我，为什么译出来就黯然失色！原因就在

于没有把握散文翻译的规律。

在有关专家的帮助、指点下,我把近20万字的初稿推翻,重新翻译。虽花不少心血,但十分值得,收获不小,永生难忘。重译稿尽管仍然大有应完善之处,但比起初译稿已颇有改进,尤其在文采上,至少有点散文的“味”了。现举例如下,予以说明。

在《作者自述》一文里,欧文以优美的文笔抒发了他的喜好:

I was always fond of visiting new scenes and observing strange characters and manners. Even when a mere child I began my travels and made tours of discovery into foreign parts and unknown regions of my native city; to the frequent alarm of my parents and the emolument of the town cryer. As I grew into boyhood I extended the range of my observations. My holyday afternoons were spent in rambles about the surrounding country. I made myself familiar with all its places famous in history or fable. I knew every spot where a murder or robbery had been committed or a ghost seen. I visited the neighbouring villages and added greatly to my stock of knowledge, by noting their habits and customs, and conversing with their sages and great men. I even journeyed one long summer's day to the summit of the most distant hill, from whence I stretched my eye over many a mile of terra incognita, and was astonished to find how vast a globe I inhabited.

这段文字还算不上深奥。我初译如下:

我总喜欢游览新奇景色,观察奇特的人物和风俗。我还是个小孩就开始了旅行,经常到我出生城市的不同地方,不为人

知的地点去探索,常常令我父母惊恐,不过小贩们倒是得到了好处的。进入少年时代,我观察的范围也更加广泛。放假时,我下午便漫游于周围地区,熟悉了所有历史上或寓言中著名之地。凡发生过凶杀抢劫或出现过鬼魂的场所,我无所不知。我参观邻近的村庄,观察其风俗习惯,与哲人和大人物交谈,从中积累了许多知识。我甚至在一个漫长的夏日,徒步旅行,爬上一座十分遥远的山顶,从那儿举目遥望数英里远鲜为人知的地方,惊奇地发现我所居住的地球多么辽阔。

译文虽较通顺,但就是缺乏“散文味”,谈不上美感。

重译后的文稿,几年前经有关著名刊物审阅后已发表。这是我文学翻译生涯中一段难忘的经历。我深知需要学习的东西还很多很多。

关于散文译文,我颇读过一些。夏济安先生的译著给我留下深刻印象。他的译笔确实富有文采,堪称佳译。可若干年前我对照原文阅读时,还以为不“忠实”“过左”,怀疑是否可取——那是我浅薄无知的表现。我们从事的是“文学翻译”而非“文字翻译”,讲求整体效果,即“神韵”。表面“忠实”的译文实则不忠。

如果说,严复的“信、达、雅”标准,因“雅”字而不尽完美,窃以为就散文翻译而言,是极为完美的。美文不雅何以叫美文?散文失去了文采,便失去了自身的价值,读来索然无味。

译文要有文采,译者必须有较深的外文功底。散文语言一般比小说语言难度大,若外文功底不足,便无法对原文“深有所悟”。其次是要有较深的中文功底和文学修养,这是不言而喻的。再就是要把握散文翻译的特殊规律,注重文采,给人美感和高雅的艺术享受。

由于原文古雅,因此阅读有较大难度——这或许是在今天名著重译普遍的情况下,仍不多见《见闻札记》中译本的重

要原因之一。我之所以毅然决定不畏艰难完成此项工作,也主要是基于对作品的喜爱——否则是绝对翻译不好的。我能深切感悟到作者的心声,感悟到他心灵的震颤。为尽量保证质量,我反复研读原著,每天翻译进度缓慢,反复修改。此译本如基本能体现作者的主题思想和创作风格,我将十分欣慰。但我明白拙译中的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同行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我深表谢意,并将努力使之完善,以无愧于美国文学之父的这部传世佳作。

刘荣跃

2003年5月定稿于四川简阳

作者自述

我赞同荷马^①的观点，即正如蜗牛出壳不久变成蟾蜍，被迫造一栖身之处；从本国漫游出来的旅行者，很快亦成大怪，须改变住处与习惯，随遇而安，而非随己所愿。

——约翰·利利^②《尤菲斯》

我性好游览新奇美景，观赏奇风异俗。当幼年时，我便四处漫游，走过不少地方，深入故土的穷乡僻壤，作一番探索。为此，父母常感惊恐，不过公告传报员^③却受益不少。及至少年，观察范围更趋广泛。每逢假日下午，我便畅游四周。由此，历史上或传说中的著名地方，我无不知晓。哪里有过凶杀抢劫，哪里出现过幽灵，我均能一一告知。我去邻近的村庄，观察其风俗习惯，与贤明之士和不凡人物交谈，从而知识大增。在一漫长夏日，我甚至远走他乡，爬上一座高山，极目远眺，凝视尚未一去的陌生地带。目睹我所居住的地球广阔无垠，我惊叹不已。

我年岁愈增，愈加喜欢漫游。种种游记书籍，令我爱不释手，读得废寝忘食，以致把学校日常功课忽略。我多么渴望在风和日丽之际，漫步码头，看只只船儿远去。我心驰神往，凝视它们愈来愈小的风帆，想像中随之漂向天涯海角。

此种爱好，当时不过朦朦胧胧；以后读书更多，思想更广，

①荷马，约公元前9世纪至公元前8世纪，古希腊吟游诗人，著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本书所有注释皆为译者注。）

②约翰·利利（1554~1606），英国作家，著有两部散文传奇作品。

③公告传报员，旧时受雇在市镇街头宣读公告的传报员。

爱好亦更具理性,更加明确。我到美国各地游览。但我并非仅喜爱美丽风光——果真如此,便无须去国外旅游,因自然赐予美国之妩媚,并不少于他国。美国有辽阔的湖水,银波闪闪;有巍峨的群山,色彩鲜明;有富饶的山谷,植物茂密,鸟兽众多;有巨大的瀑布,在幽静的山中隆隆作响;有广袤的平原,草木青葱起伏,天然而成;有深广的河流,庄严肃穆流向海洋;有人迹罕至的森林,宏伟壮观;有蓝蓝的天空,夏日彩云飞舞,阳光灿烂,魅力无穷。不,美国人若欲观赏壮丽美景,美国已绰绰有余,无须他求了。

然而,欧洲自有其迷人处——它能给人历史与诗意的联想。那里不乏艺术杰作,上流社会生活风雅,当地古老习俗奇异非凡。不错,我的祖国朝气蓬勃,前程似锦;而欧洲历史悠久,其流传的珍品丰富多彩。即使座座废墟,亦在述说一个个动人的历史故事。每一朽石即一部编年史。凡功名远扬之处,我均渴盼一游,似欲步一步古人后尘,流连于坍塌的城堡,面对摇摇欲坠的高塔凝目遐想——简言之,我欲脱身于平凡的现实,沉醉在古昔朦胧的壮丽之中。

此外,我真诚渴望一睹世上的伟人。美国诚然亦有自己的伟人,每个城市均不乏其例。我本人就曾置身其中,几乎觉得相形见绌,惶惑不安;因为对一区区小人而言,最感懊恼的莫过于处处在伟人脚下,尤其是都市伟人。然而,我仍迫切见见欧洲的伟人,因我曾读过许多哲人的著作,得知一切动物在美洲都要退化变质,人亦不例外。因此我想,欧洲伟人一定比美洲伟人高明,正如阿尔卑斯山的顶峰,比哈得孙河的高地巍峨一般。不少英国游人一到美国,便高傲自大,自命不凡,见此情景,我更坚定了上述观点;而我亦深信,这些英国人在本国并非一、二流之辈。总之,那是一个充满奇迹的地方,我一定要亲眼一见,看看我从中退化而来的巨大民族。

满足我此种漫游的强烈爱好,或许有幸,或许不幸。我曾漫游各国,人生的千变万化见识不少。哲学家观察事物总细致

入微,而我无法做到,只像个喜爱美景的普通游人,以悠闲自在之眼光作一番观赏,似乎从每家图片店窗口漫步而过。吸引我的,时而有优美的写生画,时而有奇异的漫画,时而有可爱的风景画。现代旅行者,时兴游览时手中握笔,录下所见所闻,回去便写出很多美文佳作。既如此,为给朋友增添一趣,我亦零星涂写几笔。可是,当我对记下的随笔小品回头一顾,不禁心中惘然,发现因我性情闲散,竟把重大内容置之一旁——而每个欲著书立说的游人,总会对此细加考察。恐怕,我会像一个蹩脚的风景画家,令人失望——他游览了欧洲大陆,却不改喜好四处闲游的本性,随心所欲,到穷乡僻壤去写生作画。因此,他的速写本里不乏村舍、美景和无名遗迹,却将圣彼得大教堂、古罗马圆形剧场、特尼尔瀑布或那不勒斯海湾忽略,整个作品居然不见一幅冰川或火山画。

目 录

作者自述	1
一、航 程	1
二、罗斯科	7
三、妻 子	12
四、瑞普·凡·温克尔	19
五、英国作家论美国	32
六、英国的乡村生活	39
七、破碎的心	45
八、撰书术	50
九、一位皇家诗人	56
十、乡村教堂	68
十一、寡妇和她儿子	72
十二、伦敦的礼拜天	78
十三、伦敦东区的猪头酒店	80
十四、文学的易变性	88
十五、乡村葬礼	96
十六、客栈厨房	107
十七、幽灵新郎	109

十八、威斯敏斯特教堂	121
十九、圣诞节	130
二十、公共马车	135
二十一、圣诞前夜	141
二十二、圣诞日	150
二十三、圣诞餐	161
二十四、伦敦古迹	172
二十五、小不列颠	177
二十六、艾冯河畔的斯特拉特福	188
二十七、印第安人的品性	202
二十八、小村引以为豪的人	211
二十九、钓鱼者	218
三十、睡谷的传说	226
跋	249